

## 莒南县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发起	配合				
1	资产投资项目检查	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行政检查	已开工备案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抽查1次	4月-11月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新建炼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建设工程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据。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单位：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已招标核准项目），抽查1次	4月-11月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配合	水利部门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2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污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4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4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配合	城市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配合	水利部门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实施水务一体化）	对中水回用情况进行检查。
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市、县级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配合	水利部门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4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山东省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情况	山东省境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1次	4月-8月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水利部门	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5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检查	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8月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水利部门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市、县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省、市、县级	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